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2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部分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5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72.37%的股权)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18年3月15日将质押给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的4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部分质押,本次解除的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为3,750万股,具体情况为:

- 1.出质人名称:中江集团;
- 2.解除质押时间:2018年3月15日;
- 3.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5%;
- 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5,144,500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1.3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83%。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项目名称:北京金隅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23%股权**

**项目简介:**公司于1981年01月10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52980.860163万元,属于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当前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截止2017年4月30日,称为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859.365573万元。

**挂牌价格:人民币969.37万元****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92万元****业务咨询电话:0755-26577972 刘茂牛****业务咨询电话:0755-86671132 郑秀牛**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l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lcbb;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11层。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1月16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2017年11月23日,公司向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2017】MTN61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滨江房产MTN001
代码	01090000	简称	28
起息日	2018年2月15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1.02亿元
发行利率	6.4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2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购买了1.2亿元购买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海创赢1收益凭证158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1.2亿元,并获取收益27.16万元。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以闲置募集资金4.7亿元购买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海创赢1收益凭证158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4.7亿元,并获取收益941.93万元。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不超过20亿元的投资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产品期限、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购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首创证券创盈27号收益凭证”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起始日:2018年3月14日  
4、到期日:2018年9月12日  
5、预期收益率:5.25%

(二)主要风险

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对预期收益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持仓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规避全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对审计部门负责投资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将定期对有关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本着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防范投资风险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12亿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长证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5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0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3月12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长证转债总计25,165,120张,即2,516,51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33%。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10,223,41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2,341,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39,88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988,0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3月14日(T+2日)结束。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2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控股权,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03月0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03月0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并于2018年0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及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经各方初步商议及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03月15日与目标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浙江方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控控股有限公司、潘尚锋、陈海华、项旭廷、孙毅东、赵仁刚、周桂凤(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70.74%的股权)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上述股东亦将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向公司出售全部股权。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公司以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拟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上述股东拟向公司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向公司出售全部股权。

2、交易对手:目标公司全体股东。

3、评估作价: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资产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务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合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本次收购拟采取现金与股份支付相结合支付方式。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将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确定。

5、税费:本次收购涉及重组中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照税法依法各自承担,各方按照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协商申报、缴纳、代扣代缴义务。

6、业绩补偿: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期间由各方协商确定。

7、股份锁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锁定由各方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协商确定。

二、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0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申请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与累计计算),争取在2018年04月0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04月04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发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将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重庆恒隆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框架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8-031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投资”、“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就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因此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后续业务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2018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6.87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开展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磋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议为准。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促进公司与信达证券双方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达证券拟通过其募集资金子公司意向性参与成都市高新区政府和公司在未来准备合作发起的成都丝路科创产业基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基金运作的方式对优质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公司向信达证券推荐优质产业及产业股权类项目资产包,由公司和信达证券募集资金子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共同发起私募基金对项目进行收购;信达证券利用其在权益类、债券类等业务管理方面的投资优势为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信达证券利用其债券类、期货、基金于一体的资本市场优势为公司定向增发、战略融资、融资项目等方面提供项目推荐及其他专业服务;公司在双方共同参与的基金投资项目提供资源嫁接及上市通道资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2018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因此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后续业务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8-00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八名董事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超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高超女士,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会计和金融金融硕士学位,哈佛大学尼德学院公共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超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和执行力,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增设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机构,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各项决议的落实执行;并在董事会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人员设置的议案》  
为建立执行委员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提高董事会会议效率,由执行董事高超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设置委员若干名。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和执行力,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增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原:“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调整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8年03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3月14日—2018年0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3月14日15:00至2018年03月15日09:3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8年03月14日15:00至2018年03月15日14: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先平

6、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集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